

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

8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精確登錄學生學期成績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依「輔仁大學學則」訂定「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僅適用於任課教師送達註冊組之當學期成績。
- 第三條：學生學期成績之更正，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計為「因故不核予成績」、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系級主管、院級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備妥該科全班全學期原始成績之相關佐證資料，循系、院簽核程序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確認申請案資料完備與程序完整後送「學生學期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教務處應組織學生學期成績審查委員會，合議決定學生成績更正事宜。
- 第五條：審查委員由各院級單位選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審查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學期成績更正程序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則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七條：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列席陳述，並應由負責該生成績登錄之職員及註冊組組長到會說明及登錄。
- 第八條：註冊組應將會議紀錄呈教務長批核後，始得進行更正。
- 第九條：成績更正會議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 第十條：教務處應將每學期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統計資料彙送相關院、系主管參考。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